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9-056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 12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及诉讼金额 5,634,489.5 元。
- 涉及 31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原告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其中：26 名原告申请追加被告，诉讼金额未发生变更；5 名原告申请变更诉讼金额，变更后诉讼金额增加 1,685,249.07 元。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以及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涉及新增 12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5,634,489.5 元；涉及 31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原告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其中，26 名原告申请追加被告，诉讼金额未发生变更，5 名原告申请变更诉讼金额，变更后诉讼金额增加 1,685,249.07 元；涉及 2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对公司价值 29,914,905.46 元的财产予以保全，涉及 1 起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对公司价值 1,117,428.77 元的财产予以保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邓国平等 4 名原告

被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 1,829,751.18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勇等 7 名原告

被告一：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帅放文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 3,535,815.1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机器猫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帅放文

被告三：刘爱军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 268,923.18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四）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2 号），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原告共计 12 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变更诉讼请求的基本情况

涉及 31 名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其中，王荣等 26 名原告申请追加帅放文、刘爱军为原被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被告，并由原被告和追加被告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李健等 5 名原告申请变更诉讼金额，变更后相关案件诉讼金额合计增加 1,685,249.07 元。

三、诉讼进展的基本情况

（一）民事裁定基本情况

1、（2018）湘 01 民初 3920-1 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曾清凤

被申请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纠纷的起因：因申请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申请人请求法院对公司价值为 324,783.16 元的财产予以保全。

裁定结果：查封、冻结公司价值 324,783.16 元的财产。

2、（2019）湘 01 民初 13-1 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帅放文、刘爱军

有关纠纷的起因：因申请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价值为 29,590,122.3 元的财产予以保全。

裁定结果：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价值 29,590,122.3 元的财产。

（二）执行保全案件结案基本情况

1、（2019）湘 01 执保 96 号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

依据（2018）湘 01 民初 392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查封公司位于浏阳经济开发区康平路 167 号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8 号、0001224 号、0001226 号、0001228 号，为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为叁年（不限制经营）。该案以部分保全的方式结案。

2、（2019）湘 01 执保 120 号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

依据（2019）湘 01 民初 1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查封公司位于浏阳经济开发区康平路 167 号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8 号、0001224 号、0001226 号、0001228 号，查封期限为叁年（不限制经营）。该案以保全完毕的方式结案。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诉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为合同纠纷案件，金额 2,850,000 元，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金额合计 1,338,228.77 元，其中合同纠纷 2 起，金额合计 1,117,428.77 元，均处于审理阶段；劳动人事纠纷 1 起，金额 220,800 元，处于审理阶段；股权纠纷 1 起，处于审理阶段。

其中，海南洪裕药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价值为 1,117,428.77 元的财产予以保全，公司收到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2019）湘 0181 财保 96 号民事裁定书，已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117,428.77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共有 826 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累计诉讼金额为 523,694,189.043 元。

上述不动产财产保全不限制经营，相关房产并不影响正常使用。公司不排除还有其他诉讼原告会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相关诉讼。

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4、民事裁定书

5、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